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 北方 0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赵德贵	工作原因	王占成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方稀土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81,441,400.3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8,144,140.0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27,139,023.8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7,490,436,284.12元,资本公积金242,620,989.73元。

2020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户回购的公司18,000,158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33,066,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8,000,158股后的基数为3,615,065,842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3,054,608.94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39%。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7,237,381,675.18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方稀土	600111	报告期未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英武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电话	0472-2207799 2207525	
电子信箱	cmrezqb@126.com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大类,属于稀土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小类。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轻稀土产品供应商,是我国稀土行业六大稀土集团之一。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稀土原料产品、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及部分稀土终端应用产品。其中,稀土原料产品包括稀土盐类、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是下游稀土功能材料及新材料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主要生产原料;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包括稀土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发光材料、催化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制造所属产业领域内的应用产品,如磁体、抛光粉(液)、镍氢电池、荧光粉、催化剂等;稀土终端应用产品包括镍氢动力电池、稀土永磁磁共振仪、稀土永磁电机。

类别及名称		应用领域
原料类	氧化镧	制造制特种合金、精密光学玻璃、高折射光学纤维板、制造陶瓷电容器
	氧化铈	稀土催化材料、稀土着色剂、稀土热稳定剂、稀土磁性材料
	碳酸镧铈	稀土抛光材料
	氧化镨钕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
材料类	磁性材料	驱动电机、伺服电机、微特电机。钐钴永磁为神州系列飞船导航设备元器件
	贮氢材料	新能源储能系统
	抛光材料	液晶基板、导电玻璃、光学玻璃、玻壳、镜片、电脑光盘、芯片、光掩膜、装饰玻璃、饰品等领域的抛光
	发光材料	荧光级别粉
	催化材料	工业窑炉烟脱硝
应用产品	稀土永磁核磁共振仪	医疗核磁共振仪等
	镍氢动力电池	动力电源、混动汽车等
	永磁电机	风电、新能源汽车、电子通信、高端医疗
	LED灯珠	LED照明

主要产品一览表

2.经营模式

公司依旋粒控股股东钢(集团)公司所蒙控的白云鄂博稀土资源优势,采购其控股子公司白钢钢铁生产的稀土精矿,在国家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的指导下,委托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将稀土精矿加工为混合碳酸稀土,再由公司直属、控股、参股公司将混合碳酸稀土分离为单一或混合稀土盐类、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产品。公司统一收购、统一销售以上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同时发挥下属国贸公司作用开展以稀土贸易为主、非稀土贸易为辅的多元贸易业务增收创效。

为提高稀土产品附加值,促进稀土产业向下游高端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发展,公司发挥稀土资源优势,以资本为纽带,通过独资设立、合资组建、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稀土功能材料产业,不断提高产业规模、发展质量和价值创造能力,现已形成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发光材料和催化材料五大稀土功能材料产业板块。各板块企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通过采购加工稀土原料类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各自产业领域内的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同时,公司结合资源特点及产业布局,有选择地发展稀土终端应用产品,现已形成贮氢材料—镍氢动力电池、磁性材料—稀土永磁磁共振仪及稀土永磁电机的稀土终端应用布局。

公司以下属稀土研究院为核心,发挥各类科研平台的人才、技术和创新优势,为产业运营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不断提升产业链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公司通过坚持在原料保障、生产衔接、成本管控、营销运作、科研支撑、管理协同、对标开级、资本运营、文化融合、体制机制创新等环节统筹规划、改革创新、协同运营、综合施策,增强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性和增值创效能力,产业融合发展带动产线优化、工艺革新、品质提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3.行业情况

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稀土市场年初波动较大,下游需求低迷,各类产品价格震荡波动,轻重稀土走势分化明显,稀土行业上下游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加大。面对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国家全面深入调研疫情影响,制定出台扶持政策聚力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加大帮扶力度、保障原料供应、解决融资需求、千方百计帮助行业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舒解困难局面。随着二季度以来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稀土行业各环节企业攻坚克难,加强生产经营目标,把打赢疫情阻击战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贯彻落实疫情期间促进行业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疫情防控与产业发展同步推进,紧盯高质量发展要求,抓“六稳”,促“六保”,努力克服疫情对产业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努力把疫情影响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企业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逐步恢复至同期水平,行业总体运行取得了来之不易的发展成绩,展现了稀土行业的责任与担当。

一年来,稀土行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稀土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推动行业创新资源汇聚,成立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组建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搭建新型科研创新平台,加快稀土新材料和高端应用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不断塑强产业创新能力,支撑制造强国建设。有序增加稀土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满足企业及市场需求。健全完善稀土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推动行业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新资源税法正式实施,合理调整资源税率,促进产业发展。在国家的政策扶持及有序治理下,行业企业经营质量稳步提高,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稳步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稀土行业其他信息详见本报告其他章节相关内容。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5,529,146,003.86	23,249,789,494.12	23,160,906,969.34	9.80	23,732,589,603.83
营业收入	21,245,925,390.98	18,091,799,253.61	18,091,799,253.61	17.43	13,954,719,01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623,455.18	616,294,511.65	616,294,511.65	35.10	583,791,17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5,723,233.16	484,786,748.15	484,786,748.15	66.20	467,973,88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26,586,908.92	9,647,388,315.41	9,584,739,411.14	8.08	9,225,297,61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52,147.97	887,886,739.35	887,886,739.35	-34.87	-699,015,64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3	0.1697	0.1697	35.10	0.16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03	0.1697	0.1697	35.10	0.1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6.46	6.48	增加1.84个百分点	6.47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559,400,635.14	5,051,165,783.75	5,918,394,483.24	5,716,964,48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792,967.30	183,370,267.51	179,722,749.23	324,737,47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857,418.76	167,674,675.88	176,041,397.39	340,149,74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165,440.51	-342,322,852.21	128,312,626.29	288,096,933.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2,4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2,5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3,940,000	1,089,921,219	30.00	0	质押	297,000,000	国有法人
包钢集团-银河证券-20包集EB担保及信托账户专户	323,940,000	323,940,000	8.92	0	托管	323,940,000	其他
嘉鑫有限公司	-36,000,000	256,979,020	7.07	0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15,311	72,324,012	1.99	0	无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9,692,000	1.64	0	无		国有法人
万忠波	333,800	19,682,900	0.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18,000,158	0.50	0	无		国有法人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8,000,000	0.5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12,427	11,490,727	0.32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599,000	6,859,501	0.19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和嘉鑫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十名股东中,“包钢集团-银河证券-20包集EB担保及信托账户专户”为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以公司股票为标的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由其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内,包钢(集团)公司按照可交换债条款行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32394万股本公司股份作为担保及信托账户转入该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包钢(集团)公司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较前期未发生变动,仍为1,413,861,219股,持股比例为38.9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为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为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形成的库存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不因此而与其他股东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除上述事项外,包钢(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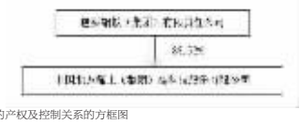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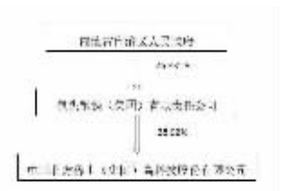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北方01	143039	2017年3月20日	2022年3月20日	19.9	5.0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北方02	143303	2017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16	5.12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北方01	163230	2020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	5	3.27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2.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及第二期)有关利息支付的约定,公司向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17北方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共计10,000万元;公司向债权登记日(2020年9月1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17北方02”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期间的利息共计8,19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及第二期)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完成了“17北方01”“17北方02”的债券回售。公司债券(17北方01)回售总额为1,000万元,回售后,债券余额为19.9亿元;公司债券(17北方02)无回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2月24日出具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277号)。根据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北方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债券“17北方01”“17北方02”“20北方01”进行了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436号)。根据评级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7北方01”“17北方02”“20北方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4.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5.96	44.29	增加1.67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6	0.16	-
利息保障倍数	3.73	3.16	18.0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并蔓延扩散。受疫情冲击,世界经济深度衰退并持续发展演化,我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国家持续规范整治稀土行业生产经营秩序,大力改善营商环境、加大环保核查及稀土专项核查力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行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向下游高值利用领域延伸发展,多措并举稳定行业生产经营,促进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受市场供需及疫情影响,年内轻、中重稀土主要产品价格延续结构性分化走势,其中,轻稀土产品中镧铈类产品价格持续走低,镨钕类产品价格稳步上涨;中重稀土产品价格震荡上行。

面对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公司遵循“十三五”规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统筹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同步推进,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全年生产经营任务目标,深化“四降两提”,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努力克服疫情对原料供应、物流运输、市场营销等不利影响,稳生产、强管理、抓改革、谋创新、促转型、提质量,多措并举,多点发力取得了来之不易的经营成果,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12.46亿元,同比增长17.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3亿元,同比增长35.10%;业绩表现保持行业前列。

回顾公司一年来完成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绩,主要体现在:

1.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以良好运营态势实现产销双增长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疫情防控部署,建立高效防控体系,制定防控方案,多措并举、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公司所属企业“零感染”,切实保障了职工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按照稀土总量控制计划,统筹规划生产要素资源,强化联动生产组织,全线释放产能,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产量同比逆势增长,部分产品产量创历史新高;铝铁合金、稀土锆等产品开发有序推进。深入推进“四降两提”工程,财务费用、制造成本、物流费用、人工成本等指标优化改善;清理盘活低效无效资产,压减企业层级。加强市场研判,多措并举做好主业营销。努力降低镧铈产品库存,细分下游应用市场,在金属加工、软磁等行业实现销售突破,努力实现产销平衡;加大镨钕产品外部采购,提升镨钕资源掌控力和市场话语权,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功能材料产品销量及收入同比实现较好增长。贴近铜、铝、锌产业链上下游实体企业,持续做大有色金属贸易,非稀土贸易增收创效,坚持以营销与贸易驱动收入增长。

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督查,全年未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坚守环保红线底线,推动绿色生产,积极开展“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有序实施环保治理项目,大力实施“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快速推进VOCs治理、硫铵废水处理等重点项目。

2.深化改革促发展,微发公司高质量发展新活力动能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工作部署,深化改革促发展,企业活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单位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团队模式成效凸显。推动产品事业部制经营模式向市场化方向转变。市场化“揽才”做强管销,微发管理潜能,灵活高效应对市场。精益求精做好产品质量、技术服务和市场管销。不断强化质量管理,增强质量意识,推进“全国质量奖”申报;强化产品质量考核,持续提升产品品质,纵深推进对标开级、优化内部控制,提升专业管理。通过在全产业链各环节坚持深化改革,公司全产业链企业产销量及经营业绩普遍实现较好增长,降本增效能力进一步增强,高质量发展新活力新动能进发涌现。

3.巩固增强集团管控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效能

公司创新集团管控模式,探索分类授放权模式,微发经营主体活力;提高防范运营风险和投资风险能力,推行事前制度规范、事中跟踪监控、事后监督问责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导向作用更加明显,考核指标更加科学。严格委派高管任职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经济责任制考核,强化履责担当意识。规范公司治理体系,梳理完善公司各决策主体决策边界和事项清单,持续规范法人治理,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有效运转。加强制度建设,对分子公司实施制度清单化管理,提高整体管控水平。建立法律风险管理制度,推动合同等规范管理,加强审计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措施,强化监督,严抓整改落实。健全完善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并促进市值提升。加强公司信用管理,主体及债券评级维持AAA,为融资创造良好条件。

4.统筹推进项目建设与合资合作,坚持走高附加值产业发展之路

公司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变“挖土卖土”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新的利润增长点。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及年美区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有序推进。焦炉煤气改造项目投入使用。500吨稀土钕精材料生产线试产。白云博宇、黑脑包尾矿岩闭库基本完成。稀土冶炼氨氮副产品资源化利用、盐碱地改良及规模化种植试验取得阶段性成果。抛光粉改扩建项目、PVC稀土热稳定剂扩能项目有序推进。稀土医疗产业基地建设全面完成。推进产业链合资合作,斥资8000余万元收购包头市星辉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稀土金属和抛光粉产能。推进永磁电机项目合资合作,推广永磁电机产品技术。出资5亿元参股聚商银行,促进产融结合,提升盈利空间。

5.坚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发挥科研优势提升科研效能

公司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发挥科研平台等资源优势,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自主研发0.5T磁共振成像系统、移动方舱磁共振产品试验效果良好;永磁伺服电机用钕铁硼磁材磁环投入量产;开发满足华为5G通讯基站散热要求的稀土镁合金材料;研制纳米级稀土镁铝硅粒状细化剂产品,达到替代进口水平;开发白光LED灯用修饰粉,实现技术入股;自主研制3D触控玻璃用抛光材料,试用效果良好。充分发挥人才优势,立足优质科研资源,积极培育高层次创新人才。全年申报发明专利71项、授权专利44项;获省部级以上奖项18项,获稀土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科研人员在中国创新方法大赛中斩获金奖;《稀土》杂志跻身国际权威期刊行列;制(修)订国家及行业标准8项,团体标准9项,发布国家及行业标准9项、国际标准2项,构建起6类新材料测试评价体系,实现稀土国际标准零突破。

(二)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如下调整:

1.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5.对于运输装卸费用,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装卸活动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最终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6.对财务报表列报科目做出相应调整,增加“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项目,并将原在“预收账款”项目列报的已收客户对价,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不追溯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258,465,901.36	-	-162,013,098.15
合同负债	-	228,732,998.53	143,593,476.32
其他流动负债	-	29,732,902.83	18,419,621.83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0年
营业成本	69,094,375.29
销售费用	-69,094,375.29

(五)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公司)接到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通知,华美公司依据《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收到其时任总经理马永茂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期间职务侵占所得人民币88,882,534.78元返还款。该返还款系马永茂利用担任华美公司原总经理的职务便利,在上述期间内通过签订虚假合同、虚开发票,“采购”生产用原辅材料耗材,提高生产成本等方式从华美公司陆续套取所得。

收到返还款后,华美公司及时补缴了相关税金和滞纳金,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将上述事项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公司2008-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期间,公司持有华美公司33.33%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1年,公司收购华美公司剩余66.67%股权,华美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上述会计差错影响,累计增加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所有者权益62,648,904.27元,其中:增加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62,648,904.27元。公司对上述差错结果进行了相应账务调整,影响合并口径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200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116,220,251.93	58,184,456.02	174,404,707.95
应交税费	73,326,947.43	15,934,869.28	89,261,816.71
未分配利润	369,730,930.18	14,081,787.26	383,812,717.44
少数股东权益	577,527,251.57	28,167,799.48	605,695,051.05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2,498,966,740.82	-51,051,776.58	2,447,914,964.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21,536.48	855,921.52	21,177,458.00
利润总额	259,283,556.02	50,195,855.06	309,479,411.08
所得税费用	35,373,117.56	7,946,268.32	43,319,385.88
净利润	223,910,438.46	42,249,586.74	266,160,02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84,731.18	14,081,787.26	181,166,518.44
少数股东损益	56,825,707.28	28,167,799.48	84,993,506.76

2.200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123,155,905.21	87,282,534.78	210,438,439.99
应交税费	-119,734,917.19	25,772,310.87	-93,962,606.32
未分配利润	415,252,828.72	20,501,357.63	435,754,186.35
少数股东权益	800,028,138.50	41,008,866.28	841,037,004.78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990,159,962.36	-23,349,413.02	1,966,810,549.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13,182.18	689,839.87	22,903,022.05
利润总额	173,491,180.23	22,659,573.15	196,150,753.38
所得税费用	63,735,547.79	3,398,935.98	67,134,483.77
净利润	109,755,632.44	19,260,637.17	129,016,269.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68,137.10	6,419,570.37	62,187,707.47
少数股东损益	53,987,495.34	12,841,066.80	66,828,562.14

3.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122,291,167.28	88,882,534.78	211,173,702.06
应交税费	126,376,783.27	26,233,630.51	152,610,413.78
未分配利润	1,065,750,766.95	20,880,879.79	1,086,631,646.74
少数股东权益	1,854,964,136.49	41,768,024.48	1,896,732,160.97

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2,668,920,966.11	-1,367,521.38	2,667,553,444.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267,348.74	27,897.43	42,295,246.17
利润总额	1,842,117,390.82	1,339,623.95	1,843,457,014.77
所得税费用	471,021,432.53	200,943.59	471,222,376.12
净利润	1,371,095,958.29	1,138,680.36	1,372,234,63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738,777.05	379,522.16	751,118,299.21
少数股东损益	620,357,181.24	759,158.20	621,116,339.44

4.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90,356,929.97	88,882,534.78	179,239,464.75
应交税费	777,372,023.19	26,233,630.51	803,605,653.70
未分配利润	3,763,467,458.27	20,880,879.79	3,784,348,338.06
资本公积	146,982,245.98	41,768,024.48	188,750,270.46

5.201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50,876,601.57	88,882,534.78	139,759,136.35
应交税费	-1,165,510,439.97	26,233,630.51	-1,139,276,809.46
未分配利润	3,202,539,172.69	20,880,879.79	3,223,420,052.48
资本公积	146,987,040.36	41,768,024.48	188,755,064.84

6.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44,635,620.83	88,882,534.78	133,518,155.61
应交税费	-728,528,340.73	26,233,630.51	-702,294,710.22
未分配利润	4,455,681,122.55	20,880,879.79	4,476,562,002.34
资本公积	153,218,040.36	41,768,024.48	194,986,064.84

7.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164,715,956.44	88,882,534.78	253,598,491.22
应交税费	108,783,508.34	26,233,630.51	135,017,138.85
未分配利润	4,614,299,736.47	20,880,879.79	4,635,180,616.26
资本公积	166,023,391.54	41,768,024.48	207,791,416.02

8.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127,172,794.33	88,882,534.78	216,055,329.11
应交税费	73,794,362.60	26,233,630.51	100,027,993.11
未分配利润	3,408,722,552.70	20,880,879.79	3,429,603,432.49
资本公积	155,978,522.09	41,768,024.48	197,746,546.57

9.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49,152,757.96	88,882,534.78	138,035,292.74
应交税费	63,025,106.81	26,233,630.51	89,258,737.32
未分配利润	3,306,965,244.40	20,880,879.79	3,327,846,124.19
资本公积	155,978,522.09	41,768,024.48	197,746,546.57

10.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50,167,454.48	88,882,534.78	139,049,989.26
应交税费	84,709,647.53	26,233,630.51	110,943,278.04
未分配利润	3,594,309,986.75	20,880,879.79	3,615,190,866.54
资本公积	155,978,522.09	41,768,024.48	197,746,546.57

11.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45,616,192.59	88,882,534.78	134,498,727.37
应交税费	128,897,774.69	26,233,630.51	155,131,405.20
未分配利润	3,945,152,514.76	20,880,879.79	3,966,033,394.55
资本公积	154,907,711.85	41,768,024.48	196,675,736.33

12.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44,555,516.09	88,882,534.78	133,438,050.87
应交税费	42,957,648.96	26,233,630.51	69,191,279.47
未分配利润	4,335,443,309.28	20,880,879.79	4,356,324,189.07
资本公积	171,803,409.37	41,768,024.48	213,571,433.85

13.2020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40,533,581.08	88,882,534.78	129